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师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7年3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7YCA2001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宝塔实业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0,424,835.38元；主营业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资金周转困难。虽然公司积极寻求改善经营状况的途径，但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仍较上年大幅下降，经营状况未得到明显改善，因此我们认为宝塔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宝塔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宝塔实业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0,424,835.38元；主营业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44,034,149.34 元，资金周转困难。宝塔实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宝塔实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强调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宝塔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为确保本年度扭亏为盈，公司管理层将全力做好如下方面的工作：

1、从降成本、提质量和拓市场三方面着手，围绕公司现有轴承业务和装备业务深入开展各方面的工作，全力提升轴承业务和装备业务的业绩；

2、在开展轴承和装备业务的同时，开展商业保理等新的业务，推进商业保理与轴承在业务链上的融合，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

3、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高端装备制造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方面的并购业务，以并购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